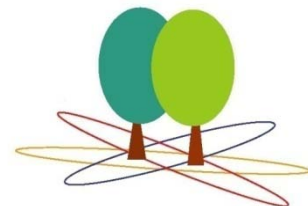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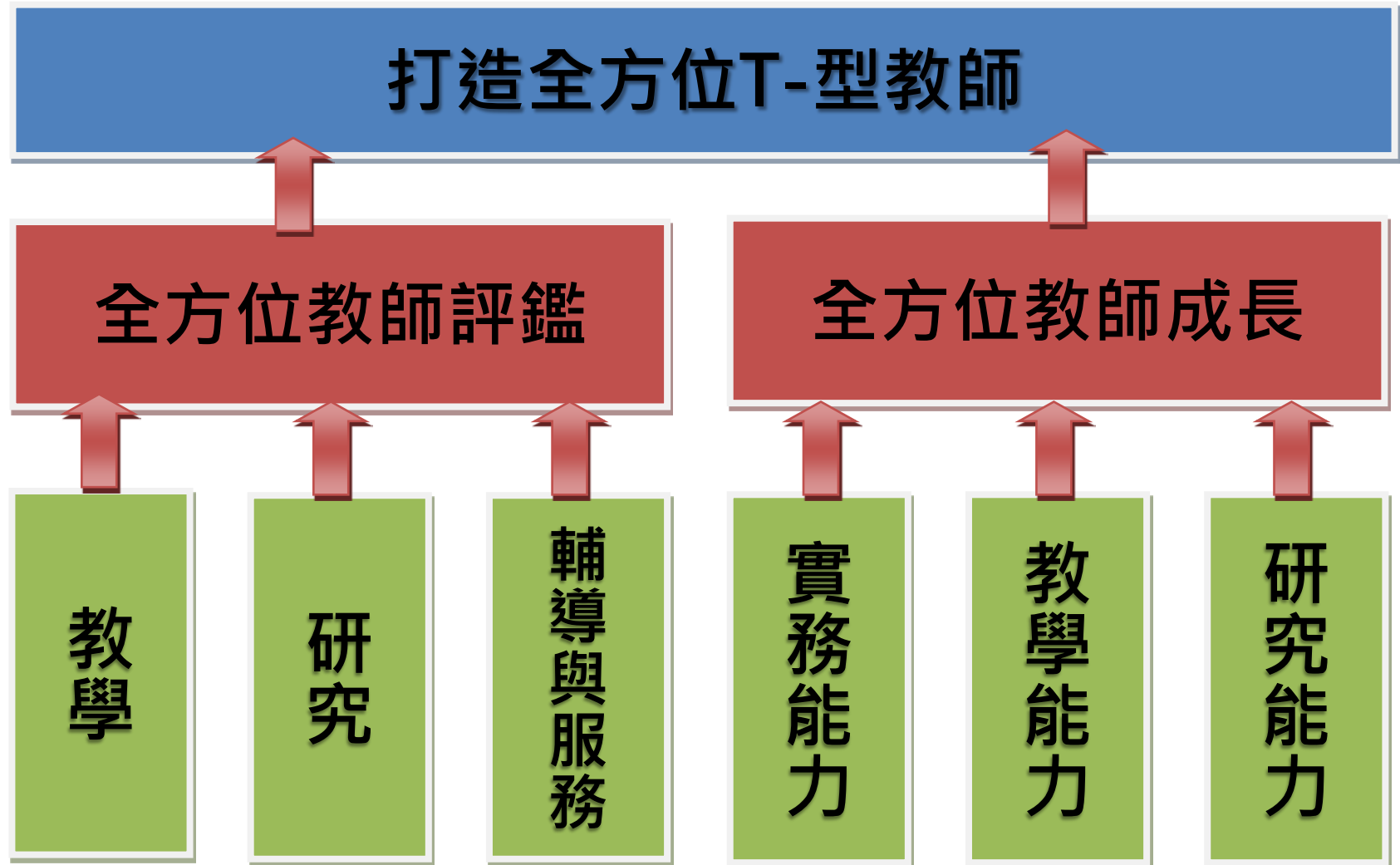


新制教師評鑑簡介 (102學年度起)

教師發展中心 陳楚杰主任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會後修訂補充版)

精進教師教學及研究成效策略



教師評鑑制度介紹

- 彙整及推動單位：教師發展中心
- 執行單位：各系所(初評)、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複評)
- 教師評鑑相關辦法(以下一至三規定請點擊連結參見網頁附件)：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100/03/16修訂：已訂定第13條，101學年前(含)受評教師得選擇依舊辦法或新辦法受評，即為新舊法並行。亦即，102學年度起受評教師全部依新辦法受評。)
- (101/06/27最新修訂：(1)修訂評鑑通過標準提高至70分、(2)由「連續三次不通過」修改為「累計三次不通過」。未修訂第13條。)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100/05/18最新修訂：明訂制定全校教師必須受評的共同評鑑指標)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

(100/6/16訂定、102/05/03最新修訂)

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9/29最新修訂)



教師評鑑對象及期間

- 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期間

每3年評鑑1次，新進教師第1年免評，第2年起連續2年受評。

教師評鑑內容項目及分數加權比例

教師評鑑項目

教學

教學及研究合計70%，
比例由學院及通識中心
自訂

- 教學發展
- 教學實施
- 教學配合
- 其他教學事項

研究

- 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研究獎勵

輔導及服務

乘以30%

- 校內輔導及服務
- 校外服務

教師評鑑項目分數通過標準

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100分為滿分，
加權總分之通過標準為7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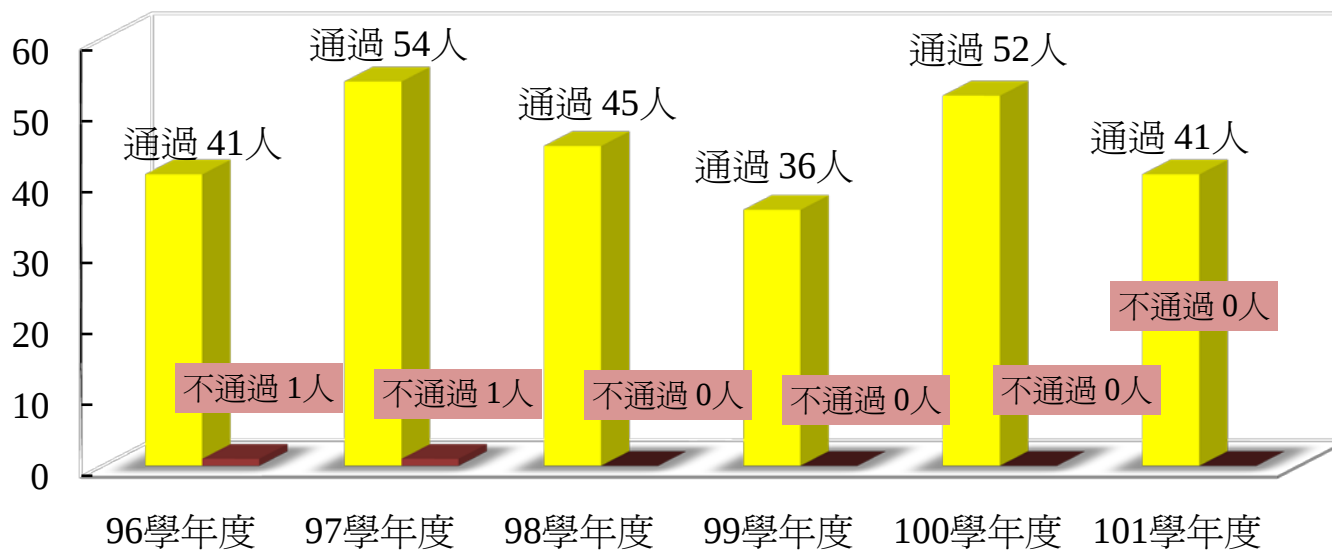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分別訂定各單
項通過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

(單項不通過，加權總分70分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如下：

(舉例)	各類型加權比例與各項目通過標準（學院自訂）				
項目名稱	原始分數	加權比例	學院/中心教 評會複評分數 (加權後)	項目通 過標準	通過與否(通過/不通過)
教學	80	50%	40	60	通過
研究	50	20%	10	60	不通過。進行教師成長 輔導措施
輔導及服務	70	30% (固定比例)	21	60	通過
合 計		100%	71	60	通過

96-101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人次)



時間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平均分數	88.7分	96.1分	93.7分	92.5分	96.3分	96分
最低分	52.7分	58分	69.4分	60.3分	82分	80分

本校新制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一、教師評鑑辦法

(101/06/27最新修訂)

(100-101學年新舊法並行得選用，102學年起全面適用新法)

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100/05/18最新修訂)

三、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

(102/05/03最新修訂)

四、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

(以下請點擊日期連結開啟網頁，參閱附件)

由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全校共同評鑑指標訂定，**每學年均會修訂**。最早於101年02月15日公告，最近一次為102年1月7日公告。**102學年適用之教師評鑑表**，預定於102年12月至103年1月間公告。

如對公告時間及適用期間有疑義，敬請提供意見由教師發展中心彙整，依程序提案至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或校務會議）討論。

新制教師評鑑表制定程序

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

教師發展中心彙整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
提出之指標內容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參 考項目及評分標準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

依據共同評鑑指標及所屬學門與發展特色制
定評鑑表，經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
過後，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及校教評會
審議通過。



教師評鑑流程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所屬系所確認之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後，提送名冊及所訂之**當年度評鑑相關規定(十一月十五日前)**

教師發展中心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評鑑相關規定**(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公告

受評教師依**當年度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備妥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範圍為：**受評前3學年度**) (教師提交日期，由各系所自訂)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院教評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辦理通識中心教育評鑑(次年三月十五日前)

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通過及不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證明文件)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教師發展中心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四月)

校教評會審議(四月三十日前)

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校教評會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

未通過

通過

變更結果

通過

一個月內提出申覆

未變更結果

教師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教師成長計畫

新制教師評鑑表特色

- ◆邁向兼顧學院特色及全校公平性之教師評鑑
- ◆明確且量化的審核指標

教師評鑑表由以下兩類指標組成：

- 共同評鑑指標：全校教師原則上應達成之基本項目
- 加分參考指標：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選擇、可新增，尊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的學門特色及發展方向（註：依據全校發展目標，評鑑表在審議過程中可能會加入共同的加分指標，但以加分指標呈現，則教師可以自由選填）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共同評鑑指標及原始計分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實際標準及計分另外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須經校教評會審定）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1分 $\times$ 6學期=6分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1分 $\times$ 6學期=6分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1分 $\times$ 6學期=6分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1分 $\times$ 6學期=6分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1分/證明； 2分 $\times$ 3學年5=6分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共同評鑑指標及學院計分示例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以 最新的101學年護理學院評鑑表 為例，分數可能會再調整，僅供參考）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 3.5	$2\text{分} \times 6\text{學期} \times 1.15 = 13.8\text{分}$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2\text{分} \times 6\text{學期} \times 1.15 = 13.8\text{分}$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2\text{分} \times 6\text{學期} \times 1.15 = 13.8\text{分}$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2\text{分} \times 6\text{學期} \times 1.15 = 13.8\text{分}$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2分/證明； $4\text{分} \times 3\text{學年} \times 1.15 = 13.8\text{分}$ (已建議102學年請改用 研習時數 計算)

教師評鑑-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及原始計分

研究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實際標準及計分另外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須經校教評會審定）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每案（ 不限基本金額 ）基本分數5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5分外，再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學術論著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Impact Factor或期刊之學門排名* 20 *作者貢獻度
		EI/TSSCI	20*(5/6) *作者貢獻度
		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⁹	20*(4/6)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3/6)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20*(2/6) *作者貢獻度
		專書	20*(5/6) *作者貢獻度
		專章	20*(1/6) *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0*(2/6)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20*(1/6)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會舉辦)	2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學校舉辦)	1 *作者貢獻度

教師評鑑-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及學院計分示例

研究共同評鑑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以**最新101學年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為例，分數可能調整，僅供參考）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每案（限5萬元以上）基本分數 17.25 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 17.25 分外，每增加5萬元，增加 3.45 分(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計畫每案(限2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基本分數 11.5 分	
學術論著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Impact Factor或期刊之學門排名* 80.5 *作者貢獻度
		EI/TSSCI	66.7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54.05 *作者貢獻度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40.25 *作者貢獻度
		專書	69 *作者貢獻度
		專章	23 *作者貢獻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26.45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9.2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校外組織或機構舉辦)	8.05 *作者貢獻度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本校各單位自行舉辦)	5.75 *作者貢獻度
		發明專利	1件 69 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及原始計分

共同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實際標準及計分另外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須經校教評會審定）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等)： <u>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u> 晤談(需提具證明)。	2分/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5次。(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2次。（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分/學期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 <u>100%</u> 。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1分/年
102年5月新增指標	教師經費執行疏失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 經判決有罪者 ，「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得分減扣（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同一案件減扣1次分數）。
		(-)5分/每案(判決書)(扣分幅度僅供參考)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及學院計分示例

共同指標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	審核標準/計分方式 (以 最新的101學年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 為例，分數可能調整，僅供參考)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科會案)等)： <u>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u> 晤談(需提具證明)。	2.3分/學期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3分/學期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5次。(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2次。(以「導生輔導系統」統計資料為準)	2.3分/學期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2.3分/學期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 70% 。 (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1.15分/學年

教學項目共同評鑑指標-佐證資料

教學共同 評鑑指標	佐證資料 (受評期間6學期資料)	取得方式/ 校內承辦人分機
教學意見調查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得由系所中心代為向教務處申請。/ 2311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每學期依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可自行上myNTUNHS列印過去教學計畫。/ 2319
課程教材內容 上網	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可自行上數位學習平台列印過去上傳內容 / 2213 ; 2462
學生學習預警 登錄	每學期依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請老師每學期自行登錄「學習預警系統」完成相關紀錄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2432
參與教師成長 活動	每學年參與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各主辦單位 (例如:教師發展中心 / 2342)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佐證資料

研究共同評鑑指標		佐證資料 (受評期間6學 期資料)	取得方式/ 校內承辦人分機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建議自「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下載資料	請教師平時自行至「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登錄研究計畫案，準備評鑑資料時，即可上系統下載。/ 2712; 2721
學術論著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表)	建議自「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下載資料	請教師平時自行至「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登錄論文，準備評鑑資料時，即可上系統下載。 / 2712

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佐證資料

指標	佐證資料 (均為受評期間6學期資料)	取得方式/ 校內承辦人分機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u>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u> 晤談之晤談證明。	1.請導師每學期自行登錄「導生互動系統」紀錄，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2.非導師請自行留存電子及書面記錄，評鑑時印出備查。 / 2432
	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每學年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存查。2.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 2439
	全班性導生活動（班會、聚餐等形式不拘）(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5次。(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2次。(以「 <u>導生輔導系統</u> 」統計資料為準)	請導師每學期自行登錄「導生互動系統」完成相關紀錄，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 2432

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佐證資料(續)

指標	佐證資料 (均為受評期間6學期資料)	取得方式/ 校內承辦人分機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請導師接獲導生學習預警通知後，登錄「導生互動系統/學習記錄」完成輔導記錄更新，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2432
	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100%。(以「學生學習歷程」統計資料為準)	請導師提醒學生每學期進行基本資料更新。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 2432
教師經費執行疏失	無須準備資料。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逕行於本項目調整分數。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加分參考指標(共同指標內容)

教學項目加分參考指標(共同指標內容)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加分指標(學院版示例)

以最新的**101學年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表**為例，項目可能會調整，僅供參考

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	參加本校各類教師成長社群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參與微型教學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呈現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實 (例如：產學合作案反饋至教學課程或參加訓練課程或教學工作坊後，運用於提昇教學品質的具體事證)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其他與教學部份的事蹟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1.擔任共同開課科目之主要協調老師； 2.參加非授課科目之教學相關工作(例如技考) 3.開設新科目課程；4.教授夜間選修課程5.其他(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重複上述資料)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評鑑-研究項目加分參考指標(共同指標內容)

研究項目加分參考指標(共同指標內容)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

教師評鑑-研究項目加分指標(學院版示例)

(以最新的**101學年護理學院評鑑表**為例，項目可能會調整，僅供參考)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

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

提校外研究案

獲得國內專利

獲得國外專利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加分參考指標 (共同指標內容)

輔導及服務項目加分參考指標(共同指標內容)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
目標項目

教師擔任考選部國家
考試典試工作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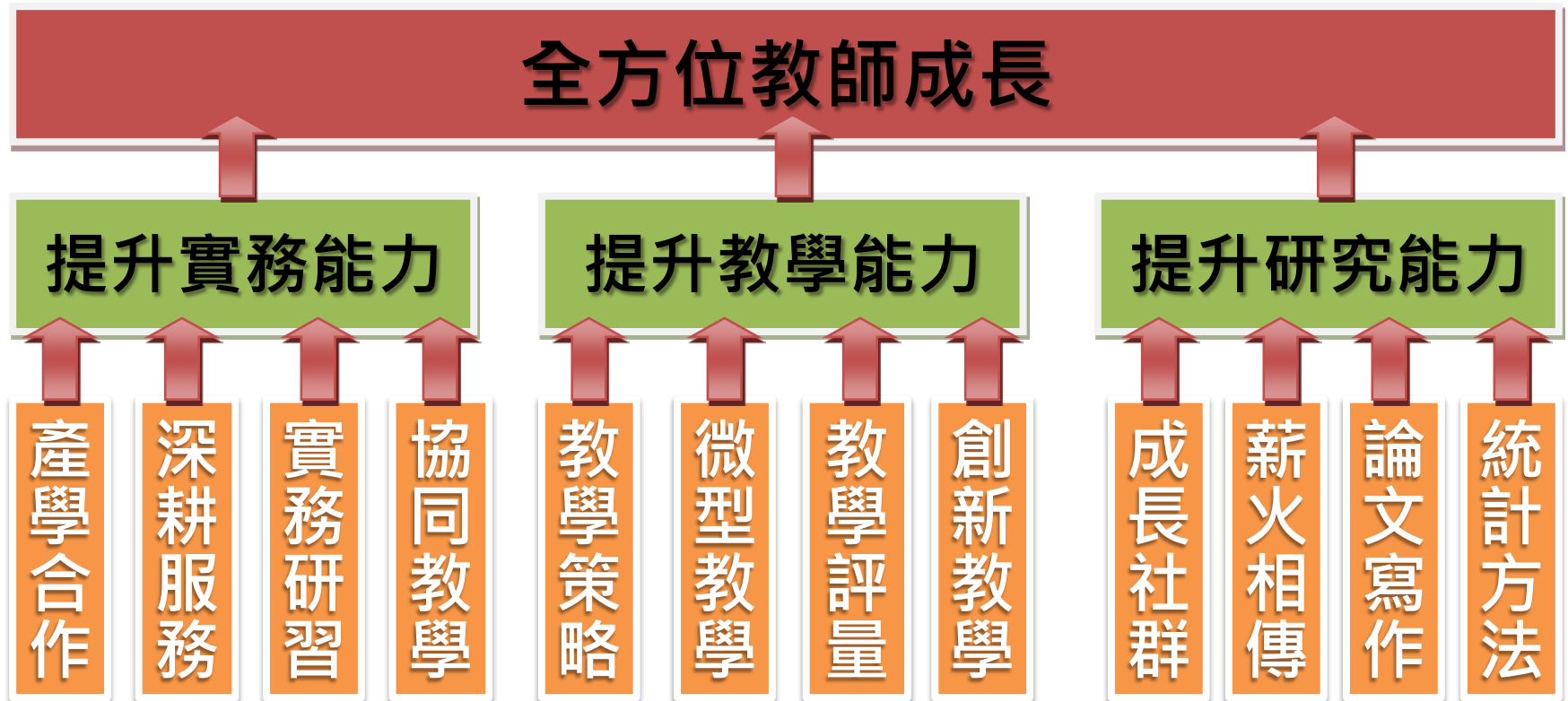
102年
5月
新增
指標

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加分指標(學院版示例)

(以**101學年護理學院評鑑表**為例，項目可能會調整，僅供參考)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校內服務 (擔任或兼任召集人或教學/專案組長<每年每項10分> (1)參與校、院、系所各項委員會(2)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3)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4)其他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校外服務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帶領教師成長社群或協助同儕
	擔任教師成長活動講師

精進教師教學及研究成效策略



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成長活動

—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教學、研究相關活動增進專業職能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採教師合作方式深化促進專業成長

教師微型教學計畫

—藉由微型教學計畫補助，協助教師自我檢視並改進教學

教師薪火相傳計畫

—藉由薪火相傳講座、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傳承教學與研究經驗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最新修訂結果（1）

- 教師評鑑通過標準提高至70分。
 - 依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討論101新年度教師評鑑表時，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項評分指標之配分自行斟酌調整加分，加分上限為原配分之15%。(所以101學年度學院評鑑表配分大多乘以1.15)
- 由「連續三次不通過」修改為「累計三次不通過」→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累計三次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最新修訂結果（2）

➤ 確實提升多元教師成長支援輔導措施

- 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

簡報完畢
感謝各位的聆聽，敬請指教

